

材料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方): 勉县第四中学

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褒城镇

联系人: 杨勇

电话: 15191621769

乙方(供应方): 汉中市众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: 汉中市城固县东环三路

联系人: 樊璞

电话: 13892609181

一、合同目的:

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物品,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列物品,双方经友好协商,依据真实、公平、自愿的原则,经双方共同确认,订立本合同。

二、购买物品及数量:

材料明细表					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含税)	合计(元)
干粉灭火器	5KG	具	96	130.00	12480.00
干粉灭火器	4KG	具	29	114.00	3306.00
灭火器箱 5*2	DN40	根	60	72.00	4320.00
合计	¥20106.00 (大写:人民币贰万零壹佰零陆圆整)				

三、交货期限:

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抵至甲方指定地点。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,则每延迟一天,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% 的违约金。

四、验收标准:

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验,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或与合同不符,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货。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,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支付方式:

甲方应在货物送达并通过验收后 3 天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,支付方式为 转账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如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,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
违约金

七、争议解决: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由双
协商选择仲裁解决,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。

八、合同数量: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正本两份,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签字: 袁刚

日期: 2025年8月15日



签字: 樊瑞

日期: 2025年8月15日

勉县第四中学采购验收报告单（货物类）

采购单位	勉县第四中学	联系人及电话	15191621769	
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	灭火器	预算金额	20000 元	
采购代理机构	无	合同金额	20000 元	
供应商名称	汉中市众安消防设备	联系人及电话	樊璞 13892609191 09167385838	
供应商开户行详细名称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文化路支行。	供应商账号	账号：61050165725700000037	
设备名称（也可另附清单）	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灭火器（清单后附）				20000
供货意见： 按合同约定，货物已经安装调试到位。 供应商：  （盖章） 供货人签字：樊璞		验收意见：经验收合格，同意使用。 采购单位：（盖章） 验收人签字（由采购单位负责人组织3人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）： 袁刚 杨 撒建军 秦超 验收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		
供货日期：	2025年 8 月 25 日			
备注				

本报告单一式2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各一份。



扫描全能